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湘财建指〔2015〕205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5年度第三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根据湖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2015年度方案和市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资金申报情况，现将2015年第三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支出经济科目“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使用范围。本次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受自然因素造成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的搬迁避让。可用于集中安置地基础设施建设和搬迁户建房补助。

2、使用程序。县市区人民政府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财政及相关部门根据本次下达任务和资金，制订搬迁避让的具体方案，报市州国土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市州国土资源局会同财政局汇总报省

国土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视情况组织抽查。

3、**进度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方式灵活使用资金，完成项目实施目标。无特殊理由，本次下达的任务原则上自资金下达后2年内完成。

4、**监督管理。**各市州、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上述管理要求使用资金。市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应加大对所辖区及财政省直管县市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和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2016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凡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的，将视情况追回项目资金，并停止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

附件：2015年度第三批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15年度第三批地质灾害综防体系建设安排项目及资金明细表

序号	市州	市县	项目名称	搬迁户数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邵阳	合 计		917	4435	
11		武冈市	武冈市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34	170	武冈市人民政府
12		新宁县	新宁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118	590	新宁县人民政府
13		北塔区	北塔区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22	88	北塔区人民政府
14		邵阳县	邵阳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105	525	邵阳县人民政府
15		隆回县	隆回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374	1870	隆回县人民政府
16		邵东县	邵东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128	512	邵东县人民政府
17		城步县	城步县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136	680	城步县人民政府